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天以前，在公司发生需要紧急处置的事项时，通知时限可以缩短。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建生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000万银行借款担保展期至2025年5月23日。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冷雪峰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5: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